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审旗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采购乌审旗动植物标本制作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动植物标本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虫捕头（生物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76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1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虫捕头（苏州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有限责任公司	小微企业信息异议申诉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20583MA23GUU542	注册资本：	550万人民币	
登记机关	昆山市行政审批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	
成立日期	2020年12月03日	行业	技术推广服务	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经营异常信息	严重违法失信信息	企业黑名单信息	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虫捕头（苏州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11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审旗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采购乌审旗动植物标本制作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动植物标本制作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虫捕头（生物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76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1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虫捕头（苏州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小微企业
信息异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20583MA23GUU542	注册资本:	55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昆山市行政审批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0年12月03日	行业	技术推广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虫捕头（苏州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11日